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共有九名董事参与通讯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 238 名激



励对象授予 1,719.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80 元/股。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22,365,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4.60 元（含税），共计 884,287,957.04 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 17.80 元/股调整为 17.34 元/股。

会议以 6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3 名董事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白景涛先生、阎帅先生、张翼先生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09 元/股。

会议以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